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56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小环智能助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56

甲方：（买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小环智能助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小环智能助手项目

1.2 标的内容：开展盐小环智能助手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智能体定制开发、三年运维、数据清洗标注及三年更新服务、等保二级测评及软件测评等，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1.3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功能开发、业务资料入库、联调测试和上线试运行；运维周期为系统建成后3年。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圆（122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可作相应调整）。

8.1.2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开发、“我的盐城”APP 联调、测评整改配合和验收资料整理，并通过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8.1.3 尾款：运维期满并通过最终履约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具体付款节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数据泄露、答复内容严重违规、测评未通过或运维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若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接入、安全或运维要求有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或中止项目，乙方应按最新要求配合实施；项目中止的，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履约情况折算费用。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21 号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

新园路 52 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

B9 号楼 501 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